

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核査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

中山市应急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一、项目基础信息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采购金额（元）	5,999,880.00	主管科室	应急指挥科		联系人及方式	吴宇泓 13380899419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18日		主管部门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方式	赵莲玉 13794199938	
资金构成	年度	年初预算安排数		预算调整额（调减金额用“负数”表示，调增金额用“正数”表示）	全口径预算调整率（自动计算）	实际资金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自动计算）	备注 （配套资金说明，经费调整原因，如有）		
	2022年	6,020,767.00		0.00	0.00%	5,399,892.00	89.69%	无配套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					完成情况（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说明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一是获取全市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重点企业、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孕灾环境、历史灾害灾情信息，掌握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减灾能力。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重点、区划为关键，客观认识当前主要自然致灾危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主要自然灾害风险水平，综合减灾能力、自然灾害综合隐患和区域多灾种组合特征，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三是通过实施普查，建立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形成一整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与技术支撑体系。					在实施周期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18日内，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共完成了周期绩效目标一、二			需待国务院逐级下放数据后才能完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一张图”系统		
年度实施周期目标：全面开展、扎实推进宣传和培训、数据调查等各项工作，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已完成					
二、单位自评表（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自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预算执行过程（2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预算安排数+预算调整额）×100%，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5	比率≥98%的，得5分；90%≤比率<98%的，得4分；80%≤比率<90%的，得2分；70%≤比率<80%的，得1分；比率<70%的，得0分。	89.69%	-	2.00	2.00	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年初预算为602.08万元。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合同书》，该项目合同金额为599.98万元，根据提供的支付明细账及支付凭证，目前仅支付前两笔款项，分别为239.9952万元与299.9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39.9952+299.994）/602.08*100%=89.69%。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调减金额至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数值取绝对值，调增的项目金额不纳入统计范围），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15	比率≤10%的，得15分； 10%<比率≤15%的，得12分； 15%<比率≤20%的，得9分； 20%<比率≤25%的，得6分； 25%<比率≤30%的，得3分； 比率>30%的，得0分 其中，基建项目不考核预算调整率。	0%	—	15.00	15.00	未见项目资金调减至其他项目材料及市财政收回金额。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20分）								17.00	17.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m （m为产出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普查云调度	40/2.67≈15	1年	1年	100%	15	13.33	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清单》，普查云调度服务完成1年的指标。	
		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企业、综合减灾能力等调查对象的现场抽查审核	40/2.67≈15	10%	10%	100%	15	13.33	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清单》，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企业、综合减灾能力等调查对象的现场抽查审核已完成。	
		普查成果应用	40/4=10	1套	1	100%	10	13.34	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清单》，已完成普查结果应用一张图的建设。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00	4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k （k为效益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镇街、社区（村）数量	40/4=10	24个镇街、277个社区（村）	全部完成	100%	10	8.00	根据《中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总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东升镇于2021年撤销，普查工作宣传于2022年开展，实际覆盖了23个镇街共277个社区，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符合实际工作情况。酌情扣2分。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0/4=10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部完成	100%	10	10.00	根据《中山市2022防灾减灾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全市未发生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效益指标 (40分)		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40/4=10	有效保障	全部完成	100%	10	10.00	根据《中山市2022防灾减灾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风险普查项目覆盖23个街镇277个社区，提升了低于自然灾害的综合方案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工作人员满意度	40/4=10	90%以上	92%	100%	10	9.28	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培训质量统计表-满意度调查》满意及非常满意占比92.8%，共收集285份满意度调查。	
效益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00	37.28	-	
自评分数小计							97.00	94.28	-	
逆向指标 (-30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否则-10分。	-10	-	-	无		0.00	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进行了招投标工作，进行了第三方机构报价，选用报价最低的第三方机构承接服务，后又签订委托合同，合同完成后按时支付，政府采购项目符合要求。	
	自评工作质量	（1）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否则-5分； （2）是否按照按时按质提交自评材料，否则-5分。	-10	-	-	无		-5.00	1. 产出指标分值权重并未按照总分/指标个数的方式分配分值，酌情扣1分。 2. 首次提交自评材料缺失，扣3分。 3. 主管部门未尽审核责任，扣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否则-10分。	-10	-	-	无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一票否决扣分项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况，是否产生负面影响，以及不配合开展自评审核工作的，如有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直接降级为“差”。	—	-	-	无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逆向指标得分小计							0.00	-5.00	-	
自评结论	主要成效	省普查办对我市本次普查数据进行审核检验，差错率为1.97%，优于标准线5%。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期间开展、扎实推进宣传和培训、数据调查等各项工作，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扣分	核查意见
	存在问题	与第三方公司沟通不足，导致第一次部分数据验收并上报省普查办后退回重新审核。								

	改进建议	应加强与第三方公司的沟通力度，设置周期性数据自查任务，做好审核数据督促工作。				
三、主管部门审核情况（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主管部门仍须尽到尽职审核责任）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审核分数		核定等级			
	投入产出合理性 审核意见	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②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③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2	一、投入产出审核意见： 1. 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进行了招投标工作，进行了第三方机构报价，选用报价最低的第三方机构承接服务，后又签订委托合同，合同完成后按时支付，投入产出较合理。 2. 根据项目自评资料成果，项目单位未按时提交资料成果，资料文档提交不全面。 3. 因与第三方公司沟通不足，导致第一次部分数据验收并上报省普查办后退回重新审核，过程管理存在不足，酌情扣2分。 二、其他意见： 1. 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执行率过低，仅有89.69%。 2. 产出指标分值权重并未按照总分/指标个数的方式分配分值。 3. 部分指标设置不准确，如“宣传覆盖镇街、社区（村）数量”指标值“24个镇街、277个社区（村）”出现指标值设置不准确，应为“23个镇街、277个社区（村）”。 5. 首次提交自评材料缺失较多。 6. 主管部门未尽审核自评材料责任。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建议先向第三方询价单位展开询价或启动招投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及金额后再依照中标金额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 2. 建议开展项目中期绩效监控工作，落实绩效监控任务并形成绩效监控报告。 3.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学习绩效目标设置知识，规范开展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申报工作。 4.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自评工作中，应在全面收集实施管理、财务管理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确保各项指标的评分说明均有对应的佐证材料，并对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对应的改进建议，以提高后续项目的实施管理水平。 5. 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履行好审核工作。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请选择）					保留

预算单位需要补充材料（如有）：

自评分数合计（自评分数小计+逆向指标小计） 自评绩效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自评 总分	97.00	自评绩效等级：优
审核分数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审核 总分	87.28	审核等级：良

核查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

